

常州怡美世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各位债权人：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开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根据常州市跃虎木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常州怡美世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美世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指定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怡美世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工作。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拟订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一、财产变价原则

管理人将遵循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财产变价实现怡美世家公司破产清算财产价值的最大化、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二、变价财产的范围

怡美世家公司待变价的财产，包括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怡美世家公司的全部非货币形态的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怡美世家公司取得的非货币形态的财产。

三、财产的变价方式

（一）拍卖方式

破产财产的拍卖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进行公开网络拍卖。

（二）资产拍卖保留价和拍卖次数

1、资产单独拍卖。

2、拍卖保留价的确定：

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为拍卖财产评估价；

若流拍，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为第一次拍卖保留价的 80%；

若流拍，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为第二次拍卖保留价的 80%；

若流拍，第四次拍卖的保留价为第三次拍卖保留价的 80%；

若流拍，第五次拍卖的保留价为 1 元；

如果第五次拍卖仍流拍，管理人将不再处置该资产。

四、财产变价方案的调整

截至目前，管理人尚未接管到需要变价的破产财产，如果后续发现破产财产，破产财产的变价方式参照本方案执行，若发现破产财产的变价不适宜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则由管理人决定通过询价的方式变价处理，并向人民法院报告。

财产变价过程中若涉及本方案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或技术性条款，由管理人按照有利于财产及时变价和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合理确定。

五、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与生效

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交经开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能通过的，根据《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开法院有权做出裁定。

以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常州怡美世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